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审议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

公司拟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且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申请核销的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1,362,999.62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不影响2022年度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汉润铝型材有限公司	5年以上往来款	658,742.90	长期无法收回，对方公司已工商注销	否
张家港锦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年以上往来款	500,000.00	长期无法收回，对方公司已工商注销	否
上海汉则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40,204,256.72	长投损失无法收回，对方公司已工商注销	否
	合计金额	41,362,999.62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事实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的要求，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

为。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